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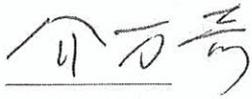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就公司2019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制度中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。自2019年1月1日至今，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规定，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，交易价格的制定合法、公允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介万奇

傅正义

李 薇

2022年7月14日

(此页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介万奇



傅正义

李 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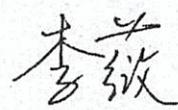
2022年7月14日

(此页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介万奇

傅正义



李 薇

2022年7月14日